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抄本

## 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 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
承辦人：曹張威  
電話：02-89782640  
傳真：02-27018463  
電子信箱：cwtsao@motcmpb.gov.tw

(郵遞區號)  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船舶字第11117108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國際海事組織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(MSC)第103次、第104次會議採用之決議及通告案，請參考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船舶法第30條規定，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，應依各項國際公約之規定施行檢查。針對旨揭會議所通過之決議及通告案，茲採用MSC.488(103)、MSC.1/Circ.1578、MSC.1/Circ.1318/Rev.1、MSC.493(104)、MSC.494(104)、MSC.1/Circ.1039/Rev.1、MSC.1/Circ.1040/Rev.2等7項納入我國航政監理指引(如附件)，以提升船舶航行安全，與國際接軌。
- 二、案內決議及通告案全文及檔案另載於本局網站公約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tcmpb.gov.tw/Home/Node?siteId=1&nodeId=10445>)，請自行下載參考使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船員訓練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、本局各航務中心

副本：

裝  
訂  
線



## 交通部航港局航政指引(MSC 第 103、104 次會議)

5	決議案號：	MSC.494(104)		
	中英文 標題：	航行資料紀錄器之性能標準(MSC.333(90)決議案)之修正案 (Amendments to the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Shipborne Voyage Data Recorders (VDRs) (MSC.333(90)))		
	適用船舶：	國際航線客船以及 2002 年 7 月 1 日以後建造之總噸位 3,000 以上之國際航線貨船		
	類型(性質)：	性能標準	相關國際公約	SOLAS 第 V 章
	相關文件：	MSC.333(90)、MSC.214(81)、A.861(20)		
	摘要內容：	<p>一、 背景：依據 SOLAS 第 V 章規則 20，VDRs 適用對象為：</p> <p>(一) 客船(包含駛上駛下客船)；</p> <p>(二) 2002 年 7 月 1 日以後建造總噸位 3,000 以上之貨船。</p> <p>二、 IMO 建議會員國確保 VDRs 之性能標準：</p> <p>(一) 於 2022 年 7 月 1 日以後安裝在船上者，應符合不低於經本決議案修訂之 MSC.333(90)決議案附錄所規定之性能標準；</p> <p>(二)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，但在 2022 年 7 月 1 日前安裝在船上者，應符合不低於 MSC.333(90)決議案附錄所規定之性能標準。</p> <p>(三) 於 2008 年 6 月 1 日以後，但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前安裝在船上者，應符合不低於經 MSC.214(81)決議案修訂之 A.861(20)決議案附錄所規定之性能標準。</p> <p>(四) 於 2008 年 6 月 1 日前安裝在船上者，應符合不低於 A.861(20)決議案附錄所規定之性能標準。</p> <p>本次修正內容： 要求 2022 年 7 月 1 日以後安裝在船上的 VDR，其自浮式保護容器應符合 EPIRB 的最新性能標準(MSC.471(101))，並規定應能夠發送衛星遇險警報信號(satellite distress alerting signal)、定位信號(further locating signal)以及歸航信號(homing signal)至少 7 天(168 小時)。</p>		